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0627 号

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永悦科技”）2018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

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永悦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司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以不超过 6000 万且不低于 3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

2019 年 4 月 19 日，永悦科技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4,000,000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950,000 股后的 141,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873,5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共计转增 56,4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44,000,000 股增加为 200,420,000 股。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具体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和转增股本总数，将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总股本减去公司已回购股份），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和每 10 股转增 4 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股份回购股份进

展公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2,970,000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回购的 2,970,000 股股份尚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永悦科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4,000,000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950,000 股后的 141,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873,5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共计转增 56,4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44,000,000 股增加为 200,420,000 股。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总股本为基数，以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悦科技总股本为 144,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970,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41,030,000 股。

永悦科技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如以 2019 年 5 月 8 日的收盘价 11.22 元/股进行分配为例:

(1) 如差异化分红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141,030,000*0.07/144,000,000≈0.069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
例) ÷ 总股本=141,030,000*0.4/144,000,000≈0.39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
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1.22-0.069)+0×0.39]÷(1+0.39)≈8.02 元/股

(2) 如按照 2018 年度股本 144,000,000 股总数为基数进行分配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
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1.22-0.07)+0×0.4]÷(1+0.4)≈7.96 元/股

(3)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
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7.96-8.02|÷7.96≈0.75%≤1%。

因此,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 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
小。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永悦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
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赫

张伟丽

2019年5月9日